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四技生修業準則

第七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9.11.02)

第七十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0.04.12)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1.01.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3.03.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3.06.01)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04.0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10.0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3.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3.0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1.05)

第一條 修課之學分數限制：

- 一、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
- 二、以學校修業準則及各學生入學年度之本系課程規劃表規定學分為依據。
- 三、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以本校學生選課手冊之選課準則為依據，日間部四年制學年一至三年級 16 至 25 學分；四年級 9 至 25 學分。

第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在前一學期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在前一學期達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年級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若名次為該年級排名第一名之學生，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再加選 1~3 學分，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若因成績更正或名次異動而符合條件之學生，可追認加選學分。

第三條 低年級學生不得選修高年級之課程(符合前項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選修任一課程宜先通過該課程之先修課程，但經過任課教師同意者例外。

第五條 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必須在原班級修課。重修生若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而與本班必修課程相衝突，得以申請改調他班上課。日間部學生之修習班別以日間部為主，若再有衝突可至進修部修習。

第六條 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全學程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

- 一、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三、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
- 四、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 五、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可至進修部修習。

第七條 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以外系相同名稱之科目來抵免畢業學分。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專業選修課程，經本系主任同意，得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第八條 修習自由選修之課程以非資訊學院開課且非資訊相關課程為限。

第九條 本系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內，通過程式檢定，始可畢業。

第十條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本校在學生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申請為本系「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取得資格後得於四年級先修本系碩士班課程。研究所課程若未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得於取得本校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十一條 其它未盡事宜，參照本校選課準則。